

证券代码：300503

证券简称：昊志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31

##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2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7,258.93万元,2022年度支付股利2,234.33万元,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749.01万元,截至2022年末,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4,275.59万元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,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经董事会研究决定,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二、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,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,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

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

公司将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，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，为公司中长期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，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六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3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04月28日